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2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士元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2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士元於民國113年7月3日14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住處即莊峰榮化工企業有限公司內，與告訴人蔡金聲因債務糾紛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持辣椒水朝告訴人臉部噴灑，致告訴人受有雙眼化學性傷害、頸部及雙上臂化學產品刺激性皮膚炎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